

乌拉盖管理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盟委 2025 年第一次（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及管理区党工委 2025 年第一次（扩大）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促进管理区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锡林郭勒盟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聚焦产业发展布局，构建就业友好型模式

1. 推动产业与就业同向发力。围绕“一核三重”（以新型工业化为核心，重点发展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产业发展的就业带动力；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通过优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等举措，进一步支持产业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吸纳更多群体就业。

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 提高第二产业就业比重。积极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研究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创新补贴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政策宣讲和辅导机制，确保企业及时了解并享受政策红利。组织开展创新方法培训，提升企业创新意识和能力；建立企业创新

成长档案，跟踪服务，帮助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责任单位：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3. 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物流仓储、商务服务、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促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同时，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民营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开辟康养就业新渠道，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责任单位：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4. 提升农牧产业带动能力。围绕延伸肉牛、肉羊、奶业等产业链条，提升改造4户华西牛100头以上基础母牛饲养管理示范户，每户给予提升改造补贴10万元，共计40万元。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提升农牧业产业带动能力，促进农牧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农牧民增收。

责任单位：农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5. 壮大新业态就业群体。引进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断鼓励灵活就业和创新就业，实施“爱新聚力”行动，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政策支持与监管；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暖心驿站等，为外卖送餐员、快递小哥、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提供临时休息、加热餐食等暖心服务，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

责任单位：社工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工信局（商务

局)、市监局、交通局、团委

6. 实施“行业+就业”机制。强化产业落地与带动就业协同、招商引资与就业协同、企业用能用地保障与用工保障协同，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重大项目审批部门提前开展用工需求预测，提前对接项目企业用工需求，及时向人社局提供审批项目清单。

责任单位：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扩大市场化岗位供给

7. 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通过落实各类地方性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逐步扩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充分发挥就业带动作用；实施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支持服务业企业提限纳统，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个转企”任务。

责任单位：市监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农科局、人社局，税务局、金融机构

8.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围绕“助企行动”，进一步优化完善惠企利企政策措施，把服务民营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全部纳入政策范围。落实“一对一”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工作机制，组织人社服务专员围绕“送政策、访需求、解难题、优服务”定期了解、及时收集、分类汇总企业诉求和招工引才需求，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保障，每名专员与所服务民营企业每月对接沟通不少于1次，每半年实地走访不少于1次。

责任单位：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9. **实施企业用工保障计划。**常态化开展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活动，针对企业用工情况组织开展分行业、分领域调研摸底，建立“有活没人干”岗位清单、“有人没活干”人员清单，并动态更新发布，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精准匹配；严格落实“管产业就要管就业、管行业也要管就业、管项目必须管就业”责任，及时组织用工供需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10. **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人才市场发展需求，对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管理区按照培训相关政策将培训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企业；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也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鼓励企业建立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责任单位：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1. **提升技能培训质效。**按照“培训紧跟就业需求走”原则，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重大项目落地，在项目建设期，提前储备经过定向培训的产业工人，对培训机构无法满足的培训项目，鼓励采取“走出去”的方式，与盟内外优秀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技能培训，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培训机构等社会资源参与技能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

120 人以上；强化培训就业导向，对培训后 6 个月内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课时基准补贴标准上浮 50%。

责任单位：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2.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贯彻落实“技能锡林郭勒”行动，做好政策指导、备案监管工作，积极组织技能人才参加盟级“高级工班”“技能班”，新增高技能人才 20 人以上。

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工会

13. 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积极主动参加全盟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组建专业筹备团队，精心选拔优秀参赛选手，为竞赛做好充分准备。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农科局、工会

（四）优化创业生态环境，培育多元化就业渠道

14. 推动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建设公办创业园（孵化基地）1 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责任单位：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5. 优化全链条创业服务。构建开业指导、创业培训、贷款融资、市场开拓、管理咨询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创业服务。动态调整创新创业项目库，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参考，开发征集创业项目不得少于 100 个。

责任单位：人社局、农科局、市监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团委、妇联

16.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随时申请、随

时办理”的快办模式，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保持在300万元以上；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万元创业补贴。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五）聚焦重点群体，优化就业支持体系

17. 完善高校毕业生考录招聘政策。严格落实高校毕业生考录招聘政策，一是符合高校畢業生在2年择业期内未在各类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的，在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可以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岗位，不对其是否签订就业协议、缴纳社保作限制；二是根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制存量，统筹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稳定公共岗位招录（聘）规模，管理区各级部门事业编制总体使用率提高到95%以上；三是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四是将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计划人员月补贴标准由700元/人提高至不低于1000元/人。

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

18.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健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常态化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系列活动，促进就业供需精准对接；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不低于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

准的 7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农科局、财政局、团委

19.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开通退役军人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免费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等服务；采取就业推荐、专场招聘等方式，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实现就业；鼓励退役军人到基层一线工作，注重从退役军人党员中培养选拔嘎查村（社区）党组织成员，鼓励优秀退役军人到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

责任单位：组织部、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教育局

20. 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围绕沙地治理、节水工程等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优先支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高、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多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把帮助群众就业作为重要事项，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防沙治沙、高标准农田、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科局、应急局、工信局

21.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落实“人员分类、服务分级、部门联动”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援助范围，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优先促进就业，实现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300人以上、农牧民转移就业400人以上、困难人员就业5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00人以上目标；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常住人口纳入就业服务范围，针对性提供岗位推介、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其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根据实际开发就业援助岗位，促进其实现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代缴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生活帮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镇场、工会

（六）强化数字赋能，优化就业服务体系

22. 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就业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专业化水平；将基层就业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建立“分层分类”的政策清单、“规范统一”的服务清单，精准推动政策落实服务落地；推进由常住地、登记地、户籍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农牧

业转移人口城镇化。

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政数局、税务局

23. 夯实就业公共服务基础。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稳定人员力量，充分运用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和公益性岗位，充实巴彦胡硕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加快构建覆盖城乡、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圈；推行“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零工市场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积极搭建就业供需平台；依托直播带岗、“云招聘”等方式，加强线上岗位推送；从服务场地、服务设备、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和线上服务等5个方面加强规范化零工市场建设，进一步提升零工市场服务质效。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政数局，巴镇、工会

24. 搭建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用好“就业内蒙古”求职招聘平台和“蒙速聘”小程序，建立“零工市场”微信小程序（微信群），利用互联网高效传输、无时空限制等优势，及时发布求职招聘信息，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精准匹配；健全“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推动部门间数据实时共享，推广“直补快办”“免申即享”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政数局

25.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开展贯穿全年的“劳动用工全领域、全链条”监察行动，加强企业用工指导，督促企业与劳动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乌拉盖管理区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人

项 目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跨省外转移就业人数		性 别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女 性	蒙古族	新生代农牧民工转移就业人数	转移6个月以上人数	新生代农牧民工转移就业人数	旗县内转移就业人数	盟市内跨旗县转移就业人数	自治区内跨市转移就业人数	跨省转移就业人数	已脱贫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人数	农村牧区劳动力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农村牧区劳动力组织输出就业人数	农村牧区劳动力灵活就业就业人数	转移6个月以上人数	女 性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乌拉盖开发区	484	189	157	326	478	321	398	42	32	12	1	177		0	0	0	0	0		

说明：表中的“比例”均为占“本期外出就业人数”（第一栏）的比例。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填报日期：2025年7月1日

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查询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户籍地行政区划
810302X	杨永梅	女	48	1976/08/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彥胡硕镇路日音化社区居委会
I1241331	胡日查	男	46	1978/11/24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
J3101816	张亮	男	37	1988/03/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
J1091839	袁文武	男	45	1980/01/09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
J3142717	刘星	男	38	1987/03/14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红旗镇恒荣村委会
J7053014	牟利生	男	36	1989/07/05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彥胡硕镇德勒哈达村委会
J2204263	胡晓丽	女	35	1990/02/2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
I106422X	张慧娟	女	42	1982/11/06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J818422X	杨万莲	女	46	1978/08/1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
I1092913	常彦龙	男	37	1987/11/09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

共有 484 条

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



表号: 人社统EP1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0号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计量单位: 人

填报单位: 就业再就业服务中心 2025年6月

项目	代码	年初至报告期末城镇 新增就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城镇 累计新就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 自然减员人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失业 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就业困难人 员实现就业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1	230	318	88	67	3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说明: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 (2) - (3)。